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草案)

1. **（目的依据）**为规范我省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红黑名单管理，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根据《江苏省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管理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4〕118号）、《江苏省诚实守信红名单社会公示管理办法（试行）》（苏信用办〔2015〕59号）、《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1号）、《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红名单，是指诚实守信经营并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道路水路运输市场黑名单，是指具有违背诚信守诺原则、严重失信等不良行为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以及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之外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或相关活动的社会法人、社会法人法定代表或者自然人。

1. **（****基本原则）**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红黑名单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属地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
2. **（认定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红黑名单管理工作。
3. **（经营者红名单认定标准）**AAA级信用等级经营者连续三年无失信行为的，列入初步认定红名单。
4. **（从业人员红名单认定标准）**AAA级信用等级从业人员连续三年无失信行为的，列入初步认定红名单。
5. **（经营者黑名单认定标准）**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列入初步认定黑名单：

（一）有对运输市场产生严重影响涉及失信行为的；

（二）连续两年信用等级均被评为B级的。

1. **（从业人员黑名单认定标准）**从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列入初步认定黑名单：

（一）有对运输市场产生严重影响涉及失信行为的；

（二）连续两年信用等级均被评为B级的。

1. **（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社会法人、社会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黑名单认定标准）**《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之外的其他社会法人、社会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有对运输市场产生严重影响涉及失信行为的，列入黑名单。
2. **（认定周期）**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红黑名单实行动态更新，符合条件后及时认定。
3. **（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初步认定红黑名单复核认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初步认定红黑名单由“江苏运政在线”系统自动生成。负责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红黑名单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系统生成初步认定红黑名单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核认定，并生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红黑名单。
4. **（名单公示期）**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红黑名单应在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5. **（红名单公示）**红名单的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姓名、个人身份证号（公示时需隐去月、日号码段）；最近三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及评定时间等依法可以公示的信息。
6. **（黑名单公示）**黑名单的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当事人信息：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直接责任的当事人的姓名；自然人的姓名、个人身份证号（隐去月、日号码段）；

（二）对运输市场产生严重影响涉及失信的行为；

（三）行政处理、处罚的主要内容；

（四）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的机关或者单位名称；

（五）最近两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及评定时间；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 **（异议处理）**经营者、从业人员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红黑名单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向负责红黑名单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申诉，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5日内调查核实，并将有关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调查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15日内调查核实，并向当事人作出回复。

复核后认为异议属实的，认定单位停止公示并发布更正通知。公示期满或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公示内容并正式公布。

1. **（红黑名单信息抄告）**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将红黑名单信息抄告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2. **（红名单退出）**红名单不设有效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红名单中予以删除：

（一）产生失信行为的；

（二）按规定可以撤销的；

（三）异议经复核属实的；

（四）其他可以取消的情况。

1. **（黑名单退出）**黑名单有效期自认定之日起3年。黑名单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黑名单中予以删除：

（一）有效期届满的；

（二）按规定可以撤销的；

（三）异议经复核属实的；

（四）其他可以撤销的情况。

1. **（退出处理）**红黑名单退出后，相关信息在“江苏运政在线”中转为信用主体的存档记录。
2. **（延长有效期）**在黑名单有效期限内发生新的失信行为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的，按新的黑名单认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其有效期。
3. **（红名单经营者激励措施）**列入红名单的经营者优先于AAA级经营者，享受《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资源。
4. **（红名单从业人员激励措施）**列入红名单的从业人员优先于AAA级从业人员，享受《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资源。
5. **（黑名单经营者惩戒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按照《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等级为B级的经营者惩戒措施，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6. **（黑名单从业人员惩戒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从业人员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等级为B级的从业人员惩戒措施，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7.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8.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